

## 居士與企業家 寂慧

### 利潤分配

企業最重要是有利潤，最起碼收支平衡，否則捱不了多久，這道理人人都懂，不需多說，要做到收支平衡，任何企業家都會千方百計向這最基本的目標去做，因此，也不用多說。但當賺取利潤後，該作何分配呢？常見到不少企業主與僱員爭拗，似乎各有道理，但過去，現在皆如是爭拗，將來也必會繼續爭拗。那有沒有客觀標準或準則能使雙方都滿意呢？問題是利字當頭，各人皆為自己的利益著想，無限需索，衝突當然沒有止境。但有些標準仍具參考價值。

傳統管理學將利潤的形成歸功於三方面：一. 土地——即店鋪、工廠、辦公室等。二. 人力——即僱員，如工人、店員、辦公人員、管理員等。三. 資本——即投資額、利息、財務等。這三方面做得好，將產生利潤，否則產生危機，甚或倒閉。因此，功勞歸三方面，利潤也應三方共分。如果同等重要，利潤平均分配最理想。但不同企業有不同的側重，需有適當的調適。如店鋪的租金高昂，土地需較多利潤分配；工廠勞動力較密集，人力需較多利潤分配；銀行或財務公司對資本要求大，資本需較多利潤分配。

土地及資本的利潤分配較簡單，容易計算及安排，但人力牽涉多階層的僱員，如管理階層，生產階層，銷售階層等，容易引起爭拗。由於各企業各階層的分配差別很大，較難定出固定的模式，但可參照以上的分配作適當的調節。最要緊是多為他人設想，多為他人爭取，少為自己打算，寧願多吃虧也在所不惜，才是一個居士應有的心態。

當企業上下一心，發展得很好而利潤不斷標升時，是否仍由三方面瓜分呢？不！這時應考慮將生產或服務價格降低。因為企業的存在，由兩方面形成：一. 企業的運作。二. 市場——包括顧客等。兩方面同等重要，既已爭取到利潤，應當有福同享，將多出的利潤分二，一作顧員的花紅，另一作顧客減價的回饋。此外，資本及土地兩方面可取利潤出來，成立基金會，作慈善事業，回饋社會。緊記取諸社會，用於社會的原則。

當企業發展得順利壯大時，往往使人自大，認為是自己的功勞，能幹，聰明，克苦，才致此成就。不知道因緣際會，成就來自多方面的努力及社會變化成潮流，剛好配合而成。注意，企業能長久存在不多，過百年的企業絕無僅有。相反，一所佛寺卻可存在很久，甚至上千年，其差別在那裏，實值得細心研究。